

核准文號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。

二、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13445 號函核定備查

## 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簡章

校址	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3 段 80 號	電話	089-324040		
學校網址	<a href="https://flps.ttct.edu.tw/">https://flps.ttct.edu.tw/</a>	傳真	089-348853		
招生年級	5 年級				
招生範圍	招收校內外具有足球、籃球興趣及潛力之國小四升五年級（新設體育班）學生				
招生目標	發掘具有肢體動覺天賦之學生，提供系統之體育教育，以發揮其潛能，培育其運動參與興趣、多元運動能力、良好運動品格，以提昇學生之運動水準。				
甄選條件	一、國小四升五年級學生並設籍臺東縣者，不受學區限制。 二、運動成績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對足球運動有興趣者。 （二）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。 （三）體育成績優異，經師長推薦者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
		足球	10		
		籃球	5		
		合計	15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時間	113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
		測驗地點	豐里國小操場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0 公尺折返跑 2 回共 40 公尺 (30%)	60 公尺短跑 (30%)	【足球專項】 足球盤球 (40%)	【籃球專項】 籃球運球 (40%)
	口試	免口試			
	配分比例	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術科測驗佔總分 10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，每日 09：00~17：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訓導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(10)其他：……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 4.甄選時間：113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。				

- 5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校方會準備足球及籃球供應考使用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6.放榜日期：**113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**。
- 7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**2天內（113年3月18日至3月19日）**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親送或寄送本校教導處訓導組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8.報到日期：**自放榜日起至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:00-12:00前**；。備取生報到日期、時間另行通知。
- 9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前繳交錄取報到切結書(附件8)。
- 10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3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**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1.為避免學生重複報考，已錄取一招學生，禁止報名參加其他學校二招考試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 **113**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 **113**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 **113**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前，未經由 **113**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 讀 學 校	縣(市)		國小
緊 急 連 絡 人		聯 絡 電 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## 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 自願放棄錄取申請書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 **113**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獲得錄取，經\_\_\_\_\_因素考量，自願放棄該校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

原錄取學校  
關防用印處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 **113**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**113 年 3 月 2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**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**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**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